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 簡字第129號 02

-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李文宏 被 04

- 07
-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决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678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9
- 10

01

- 李文宏持有第二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2
-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(總驗餘淨重肆點零柒玖陸公 13 克)均沒收銷燬。 14
- 事實及理由 15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證據部分另補充 16 「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8張」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 18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李文宏無視於政府所推 19 動之禁毒政策,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,所為應予非難;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1 非他命共6包且淨重達4.0856公克;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 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3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,以資處罰。
 - 三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,經鑑定結果,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總淨重:4.0856公克、總驗餘淨重:4. 0796公克),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2月29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,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 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

- 01 裝袋,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,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,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
- 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04 第450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-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書記官 林筱涵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-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-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- 16 以下罰金。
-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- 18 以下罰金。
-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20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- 22 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,處1年以下
- 28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附件:
-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31 113年度偵字第56783號

被 告 李文宏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8

19

20

21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文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,不得非法持有,竟仍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於民國113年1月上旬某日,在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公園內,以新臺幣(下同)1萬2,000元之價格,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明」之成年男子,購買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後(查無積極證據證明純質淨重超過20公克以上),即無故持有此等毒品。嗣於113年1月20日8時許,警方因接獲李文宏同居人報案指稱其涉有傷害等罪嫌,遂至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居所了解情況,後因當場查獲其持有前述甲基安非他命(此際係分成6包,總淨重4.0856公克,總驗餘淨重4.0796公克),始查悉上情。
- 1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李文宏坦承不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 總醫院113年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等分別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於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,則請均依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6 此 致
-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黃筵銘